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1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溫金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字第5339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7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溫金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溫金華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附表所示）。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檢察官聲請於法洵無不符，本院亦已函詢受刑人表示意見，據覆並無意見，爰斟酌一切情事，逕依前揭說明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